

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 情况报告

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--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和要求，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职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(一) 资质条件

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中证天通基本情况如下：

事务所名称	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		
成立日期	2014年01月02日	组织形式	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注册地址	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-1326		
首席合伙人	张先云	2025年末合伙人数量	67人
2025年末执业人员数量	注册会计师		377人
	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		107人
2024年业务收入	业务收入总额	41,763.29万元	
	审计业务收入	24,637.37万元	
	证券业务收入	6,401.21万元	
2024年上市公司（含A、B股）审计情况	客户家数	30家	
	审计收费总额	3,599.00万元	
	涉及主要行业	制造业、批发和零售业、金融业、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、电力及热力及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等	
	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	20家	

(二)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、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中证天通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二、2025 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中证天通按照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和其他相关执业规范的要求，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，出具了审计报告，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、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执行了相关工作，并出具了专项报告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职责情况

根据公司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对中证天通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（二）在中证天通进场前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、审阅了该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，就审计的总体策略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，协商相关的时间安排。

（三）在审计期间，审计委员会与中证天通进行了充分的沟通，且听取了中证天通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的相关调整事项、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。在了解相关情况后及时解决问题，并督促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，避免工作中出现不合规的情形。

（四）中证天通出具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后，审计委员会与中证天通就 2025 年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在审计过程中的关注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沟通。

（五）审计委员会对中证天通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进行了核查和评估，认为中证天通在公司审计期间勤勉尽职，遵循执业准则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

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，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证天通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客观、信息完整、表达清晰。

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6年3月9日